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员工绩效与激励、资金活动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研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保密、安全质量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安全质量、信息保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3%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4、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 5、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2、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 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5、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 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 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 基准日是 否完成整 改	截至报告发 出日是否完 成整改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入招商南京城北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被该行用作相关票据保证金。	2023年3月30日，超卓航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城北支行）购买理	财务 管理	公司自该事项发生后，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1、公司2023年11月12日召开领导组（第24次）会议，下发《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指出必须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保本理财和现金管理，已经使用非募集账户购买的，必须尽快赎回；明确募	是	是

	<p>财产品，其中 5,995 万元被招行南京城北支行作为开具半年期银行票据的保证金使用，2023 年 10 月 7 日，5,995 万元票据保证金被招行南京城北支行划出上海超卓账户，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因该款项收回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将 5,995 万元全额计入损失。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对募集资金转出至非募集资金进行理财进行规范；资金支付使用流程缺失；印章使用登记、审批未按照印章管理制度执行；上海超卓财务人员无财务背景及工作经验方面的缺陷。</p>	<p>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的措施要求。</p> <p>2、加强子公司上海超卓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完善公司财务组织建设。资金支付复核盾由总部管理，形成财务二级复核。加强内部监管，强化内部控制执行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资产损失风险和管理违规风险。</p> <p>3、加强子公司印章管理，修订子公司上海超卓《印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中对印章使用和保管的有关规定。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印章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确保印章管理和使用的有效性和合规性。</p> <p>4、由实控人先行垫付由招行南京支出划出的 5,995 万承兑保证金，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将该笔资金转入公司指定募集账户中，有效保证了资金的完整性。</p> <p>5、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集团内各分子公司、部门全面组织学习，使公司管理层的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面完成此类业务的整改工作。</p>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1、2023年8月16日，公司将原存放于浙商银行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入招行南京城北支行用于购买理财，披露为购买了浙商银行5,995万元的结构性存款。2023年10月7日，5,995万元被招行南京城北支行当作票据保证金划出上海超卓账户，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23年11月4日公司予以披露，上述情况，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及时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完成了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结合内部学习和外部培训，通过组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财务部、投资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学习相关法规，持续督导券商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上市公司合规和风险实务高级研修班”学习等方式，提高信息披露专业知识能力，加强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公司相关部门和分子公司的培训力度，系统梳理信息的搜集、传递、归集和管理流程，从严规范公告、编制、审批和发布流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整改，均已落实整改。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各类风险过程管控，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全面实现风险的可防可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光平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